

## 关于论证方法的论证

陈友明

### 引言 关于论题的提出和由来

论证方法的定名、诠释与分类,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旧编教材分论证方法为:例证法、引证法、因果论证、正反对比论证、比喻论证、分层论证(即层进论证)、引申论证、类比论证等八类(见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3月第一版高中语文第三册(以下简称旧高语第三册);新编教材提及的论证方法为:演绎法、归纳法、例证法、引证法、类比法、喻证法、对比法、引申法也叫归谬法等亦为八类(分别见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10月第二版高中语文第三册(以下简称新高语第三册)和1988年4月第二版高中语文第四册(以下简称新高语第四册)。综合以上两种提法,论证方法即为演绎法、归纳法、类比法、例证法、引证法、因果法、对比法、喻证法、分层法(即层进法)、引申法(即归谬法)等十类,但这还不算止,在新编高中语文教学参考书第四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6月第二版,以下简称《教参》)中,于编者笔下,论证方法直俯拾皆是,现仅以《教参》为例,不妨略举一二:

《教参》总结《反对党八股》一文的写作特点为:“1.边破边立的论证方法(80页),”“2.分项列举而又详略有别的论证方法(81页)”;

《教参》分析《个人与集体》时又说:“如第二段在分析揭露个人主义和第六段分折批判个人英雄主义时,都是先摆表现、然后挖根源揭实质,采用了由表及里步步深入的说理方法(19页)”;

“这种一问一答的提出论点或进行论证的方式不是设问,因为它是一种议论文的论证方法”,“这种论证方法有时被人称做‘自设宾主法’(266页)”;

“本文的论证方法有驳论法,如引《老子》之言(283页)”;

“在论述过程中,作者运用了由远及近、由一般到特殊的说理方式(18页)”等等。

翻阅1989年10月版的高中语文补充教材,可发现“论证方法”又有所繁衍,在第二册第6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文的“思考和练习”第三题中,编者又说,“本文的论证方法主要有举例论证、分析论证和假设比较论证等。”

究竟什么是论证方法,论证方法的定义该是怎样的,它究竟是属于文体表达方式的范畴还是属于逻辑推理的范畴,它的内涵和外延应该怎样界定,按照这个界定,如何认

识以上所提及的诸般论证方法，这就是本文所要探究的本题。

### 关于论证方法的定义与界定

这个内容应该从我们日常教学和中学生的学习谈起。在中学阶段，语文教师和学生接触最多的大致有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三大文体，而和这三大文体——相对应的，有记叙、议论、说明三种基本表达方式。这其中的议论的含义是什么呢？请看《现代汉语词典》对“议论”词条的解释：

①对人或事物的好坏、是非等表示意见；②对人或事物的好坏、是非等所表示的意见（商务印书馆1978年12月第一版第1357页）。

从以上对“议论”一词的两条解释看，“议论”，既包含着“所表示的意见”，又包含着怎样“表示意见”，也就是表示意见的过程或方式；换句话说，亦即包含着论题（论点）、论据和论证这三个方面。

看来，“议论”属于文体的范畴，即表达方式的一种，这是确无疑义的，而具化为议论的全过程时，它已超出这种文体的范畴而跃进到另一个范畴为逻辑论证了。逻辑论证是用一些确实可靠的判断，通过推理来阐明某个判断的真实性。其包括三个要素，即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请看一些教科书给定的论证方式的定义：

“论证方式是揭示论据和论点之间逻辑联系的方式”（《语文知识丛书·逻辑》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5月第一版117页），其“实际上就是推理的具体运用。推理方式有演绎、归纳、类比三种形式，论证方式也可分为演绎论证，归纳论证和类比论证”（同上118页）；

“论证方式，即把论题和论据联系起来的方式，也就是推理过程中所有推理形式的总和。……在论证过程中所运用的各种推理形式，就叫论证方式。……在论证过程中所运用的推理，可以是直接推理，可以是间接推理，可以是演绎推理，也可以是归纳推理等等”（《形式逻辑学》苏天辅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第一版288页）；

“论证方式”就是“把论证中的论题（即论点）和论据联系起来的形式，即论证中采用的推理形式”（《逻辑学小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155页）。

如上三个定义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都肯定论证方式体现论点和论据间的逻辑联系，一是都强调这种论证方式是推理形式，即只有推理形式才是论证方式，且都指出演绎、归纳、类比这三种基本的推理形式是论证方式即论证方法。因此，我们认为：

揭示论点与论据之间逻辑联系的推理形式叫论证方式或论证方法。

一般来说，论证从整体性质看，包括证明和反驳两大类。但无论是证明还是反驳，都由如下三个方面构成：被证明或被反驳的观点、用来证明观点或反驳观点的论据、体现观点与论据之间逻辑联系的推理形式即论证方式。在具体运用中，这种论证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说，又首先分为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两大类：直接论证是引用论据直接地确定论点的真实性（证明）或虚假性（反驳）的一种论证方法；间接论证是通过确定另一个判断的真实性来间接地断定论点的真实性（证明）或虚假性（反驳）的一种论证方法。从这两个定义不难看出直接论证包含直接证明和直接反驳，间接论证包含间接证明和间接反驳。就直接证明和直接反驳说，在具体论证过程中，其所涉及到的推理方式即论证方法可以是直接推理（由一个前提推出结论的推理）和间接推理（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前

提推出结论的推理)，也可以是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这些我们熟知的推理形式。这样，我们首先可以认定本文引言部分所提及的那些所谓论证方法中，其演绎法、归纳法、类比法是我们所界定的逻辑意义上的论证方法。再看间接证明和间接反驳。通常用来间接证明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反证法，即先用反驳的方法证实与自己论点相反的判断是虚假的，从而间接地证实自己论点真实性的方法。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式的运用。《纳谏与止谤》一文中，作者举出周厉王止谤以至“三年之后，土壅而川决，这个特大暴君——人民之敌，被‘流于彘’”。这里运用的就是反证法，其证明的论题是，君王只有勇于纳谏，才能使国家政治稳定，在历史上称为太平盛世。周厉王没有这样做，所以他才落个“流于彘”的下场。应该指出的是，这里说的反证法不是所谓的从反面进行论证，因为从反面论证是相对于从正面论证而言的，即人们通常说的正反对比论证，而它实际上并不是一种论证方法。另一种间接证明的方法是排除法，又叫选言证法，即先列出和自己论点相对立的种种判断，然后分别证明这些判断都是虚假的，从而间接地证实自己论点真实性的方法。这种排除法实际是否定肯定式选言推理的运用。《拿来主义》一文在论证对待文化遗产的正确态度时，就运用了这种方法。作者先否定逃避主义（孱头）、虚无主义（昏蛋）、投降主义（废物）等三种态度，从而肯定了“拿来主义”的正确态度。通常用来间接反驳的方法也有两种：一是归谬法也叫引申论证法，即从被反驳的论点出发，引出荒谬的结论，从而证明被反驳的论点虚假性的方法。这个例子可参见高中语文第四册第44页单元知识“运用多种论证方法”中对“四人帮”打着“反对崇洋媚外”的旗号，不分好的坏的，凡是外国的一概排斥的观点的批驳。归谬法实际上也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式的运用。事实上，反证法和归谬法，一个用于间接证明，一个用于间接反驳，它们在逻辑结构、逻辑原理上并没有什么区别，都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式的运用，只不过一个由否定前件到否定后件，一个由否定后件到否定前件。再一种间接反驳的方法也叫排除法或曰选言证法，即先证明与被反驳的论点相反的判断是真实的，从而证实被反驳的论点虚假性的方法。这种排除法实际是肯定否定式选言推理的运用。

以上所述的四种间接论证的方法，其反证法、归谬法都是假言推理的运用，其两种排除法都是选言推理的运用。无论是假言推理还是选言推理，又都同属于演绎推理之中，因此是一种严谨的逻辑推理形式。按照我们所界定的论证方法的定义，它们又是四种严密的论证方法。就此为止，我们给出了七种论证方法，即界定了七种严密的逻辑意义上的论证方法，演绎、归纳、类比、反证、归谬和两种排除法，这就为我们对下一个议题的论证开拓了通路。

### 关于几种流行的论证方法是与非之辨析

在辨析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来认定这样一个事实。以上我们所界定的论证方法的定义，是纯粹的逻辑定义。在这里我们姑且叫它做狭义的定义即狭义的论证方法。与这个概念相对的，就有另一个概念，即广义的定义也就是广义的论证方法。这种广义的论证方法实际上应该说是议论文的合成形式，如果我们单单把它看做论证的结构形式还是不确切的。在人们的认识里，之所以信口拈来、命名出那么多的论证方法或说理方法（注意，这里的说理方法，是同志们通常对论证方法的另一种叫法，这一点是无庸证明

既成事实的)，正因为他们头脑里的那个论证方法的概念，就是这种广义的论证方法。实际上，这种广义的论证方法包含至少包括狭义的论证方法在内的如下四个方面的内容：论证的性质——立论和驳论、论证的结构形式或方式、论证的方法、论证的语言色彩或风格。现在，我们就可以看一看上述那些没有被界定为论证方法的几种流行的所谓论证方法的归属了：

“例证法”和“引证法”。先看语文教科书给出的定义：“引证，就是引经据典地来论证；例证，就是运用典型事例来论证（新高中语文第三册63页）。”事实上，引证和例证都只是摆出论证的根据，并非是一个完整的推理形式，怎么能叫论证方法呢？而从其后的一句说明“引证和例证是从表述特点上来说的（同上）”看，它也肯定了“引证”和“例证”只是一种表达即表述方式。旧高中语文第三册那篇知识短文“论证的方法”说得更明白，“根据典型事例进行论证……这就是我们比较普遍运用的例证法（该书73页）”，“根据正确可信的科学原理进行论证……这种引证的论证方法，在议论中也是常用的（同上74页）”，这里的“根据”一词，就是说这里的典型事例也好，科学原理也好，都只是一种论证的根据即前提，并不是一种推理形式，只不过其包容在一种论证过程之中，是某种论证过程即推理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说，无论是“例”还是“引”，它们其实只是一种论据的存在形式，事例或原理，并不能称为方法，更不能称为论证方法，其分别包容在一种推理即论证方法之中，一般说，用典型事例常常包容在一个归纳推理中，用科学原理常常包容在一个演绎推理中。因此，它们分属的论证方法应该是归纳法和演绎法。其实教科书也承认这一点，新高中语文第三册在介绍什么是演绎法和归纳法时说：“用一般原理做论据来证明特殊事实，是演绎的方法；用特殊事实做论据来证明一般原理，是归纳的方法（该书61页）。”这就析清了演绎、归纳与引证、例证之间的关系，即把引证和例证包容其中并明确其不是一种论证方法了。“对比论证”和“分层论证（或叫层进论证）”。教科书给定的“对比论证”的定义是“运用正反对比的方法来论证（旧高语第三册75页），”我们通常提及的对比论证的典型范例是《改造我们的学习》第二部分的论证。“为了进一步阐明怎样改造我们的学习，指出两种互相对立的学习态度，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和主观主义的态度作具体的对照，这比只是正面的论述给人印象深刻得多……（同上）”无论从课文内容看，还是从上述一段引文看，这里说的这种方法实质上是一种论证构成形式上的对照写法，也就是说其是一种论证的结构形式，不是一种论证方法。无论在论述主观主义的态度还是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时，它们各有自己的论证方法，或演绎或归纳等等。另一个正反对比的典型例子是我们在前文已经提及的《纳谏与止谤》。其前四段是就《邹忌讽齐王纳谏》一文，称赞齐威王勇于纳谏的气度和磊落的胸怀，以及由此取得的效果；第五段再用《召公谏厉王止谤》一文与前四段进行对照，批评厉王的“止谤”，指出其最后落得个“流于彘”的下场。问题恰恰成趣，教科书在说明什么是对照式的论证结构时，举的也是这个例子。如果不是教科书的编写者自相矛盾，就是他们在这个问题上也含混不清，此时说其是论证的方法。彼时又说其是论证的结构形式；究竟孰是孰非，请对照教科书给“对照式”的论证结构所下的定义：“把两种事物（或意思）加以对比，或用另一种事物（或意思）烘托某一种事物（或意思）。”（新高中语文第三册38页）这个定义与

本问题一开始提及的“对比”论证方法的区别又在哪里呢？看来，“正反对比论证”这种所谓的论证方法实质上就是一种论证内容的构成形式是确无疑义的。事实上，教科书在说明什么是“对比”的论证方法所举例文《纳谏与止谤》中的从正面论证有其一种推理方法即论证方法演绎法，从反面论证又有其一种推理方法即论证方法反证法，两者结合，形成内容结构上的相反对照，以示论点的鲜明有力。

人们习惯说的分层论证也叫层进论证。旧高中语文第三册在知识短文“论证的方法”中所给的定义是“抓住要害，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逐层论证（该书76页）”，或者说“层层深入”“层层递进”论证（《教参》58页）等，都是一个意思。为说明这个定义，编者所举的典型例子就是《“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一文，说其依次剥取了梁实秋的三张画皮，“资本家的走狗”、“丧家的”“资本家的走狗”、“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这实际上是整体上的一种论证构成形式，并不是论证方法，其中的每一个层次，都自有其论证方法，三层结合起来，构成严谨的内容。还有的是在一个段落、一个句群中显示这个结构特征的。如上文提及的《个人与集体》中的第二段和第六段，事实上都是在以由表及里步步深入的顺序安排内容构成的。有些更在局部的句子中显现这个特点。总之，无论是整体的、段落或句群的，还是在个别的句子中，“层层递进”或“层层深入”这一被叫做论证方法的方法，只能是指论证的结构排列、内容组合而言，不能算是一种论证方法。《教参》在分析《论“费厄涉赖”应该缓行》一文的写作特点时有“本文结构严谨，层层深入，反复论证（该书58页）”的话，从“结构严谨，层层深入”一语，足见这种“论证方法”是就论证的结构即论证的内容构成而言的。我们说这种“论证方法”是一种论证的结构形式或论证内容的构成方式，还可以找到一个根据。新高中语文第三册在知识短文“合理安排论证结构”中给“层进式”的结构形式下的定义是：“文章各层次之间是层层深入步步推进的关系，各层的前后顺序有严格要求，不能随意改动，这就是层进式的结构。”接着编写者举出《反对党八股》中的一段话“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后，明确指出，“这样的顺序，大致体现了层进式结构的一般思路。”按照上述定义和解释，上文所举《个人与集体》中的那个例子，就不是运用了“层进”的论证方法，而是运用了“层进式”的论证构成形式。也就是说，我们的某些同志之所以把“层进式”看成一种论证方法，正是因为他们混淆了论证方法和论证构成形式这两个不容混淆的概念，一是推理的形式，一是内容构成形式。我们强调说，只有在论证内容构成形式上才有“层进式”，而在论证方法上没有“层进法”。

“喻证法”。这种所谓的论证方法，就实际运用来看，至少分属于以下三个不同的范畴：一是在议论文的整体上显现出来的一种语言色彩，其作用增强了说理的形像性、生动性，避免了议论文语言的直接逻辑推理而造成的干燥无味，寓深刻抽象的道理于生动形像的比喻之中，使人们在轻松愉快潜移默化之中不自觉地认定了观点的真实性。我们熟知的《劝学》、《拿来主义》等都具有这样的语言色彩和说理形像化作用。二是属于论证的方式即推理的范畴。其作为推理的前提即论据存在，分属的推理形式有的是演绎推理，有的是归纳推理，有的是类比推理。就《拿来主义》一文看，上文涉及到的形式逻辑教科书，都没有把其论证方法称做“喻证法”，其推理方式是排除法即否定肯定式

的选言推理，那里所用的比喻，如上所述，是属于论证的语言色彩方面的问题。已往我们说《劝学》通篇都运用了“喻证法”，其实这里也是一个语言色彩的问题，其所运用的推理方式在文中是显见的，即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还有一个被我们称之为运用“喻证法”的典型例子《邹忌讽齐王纳谏》，其除了说理的形像化之外，这里的“喻证法”就完全是一个类比推理了。再者，从《邹忌讽齐王纳谏》一文用的“喻证法”看，这种方法有时又属于另一个内容范畴，论证的构成形式之一种即提出论题的方式。

上文说到这种“喻证法”显现了一种论证的语言色彩，有一个问题还需辨析开来我们说其显现了一种语言色彩，是就议论文整个篇章构成或部分篇章构成而言的，即是说从一篇文章的整体上或者从一个文章片断的整体上，其显现出一种成内在系统的语言色彩。这与论证中的个别句子用比喻还不是同属一种内容，不能用同一个概念等而言之。同是议论文，同是用比喻，它们的作用、区别也是显见的。

“几十年来，很多留学生都犯过这样的毛病。他们从欧美日本回来，只知生吞活剥地谈外国。他们起了留声机的作用，忘记了自己认识新鲜事物和创造新鲜事物的责任”。（《改造我们的学习》）。

“拿洗脸作比方，我们每天都要洗脸，许多人并且不止洗一次，洗完之后还要拿镜子照一照，要调查研究一番，（大笑）生怕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你们看，这是何等地有责任心呀！我们写文章，做演说，只要象洗脸这样负责，就差不多了。”（《反对党八股》）。

如上两段文字，前者是语言运用上的普通修辞手段，而后者却展现了一种议论文体的语言色彩即整体色彩，我们通常把这个叫做“喻证法”，其实，这里的推理就是一个类比推理。

## 结 语

如上，我们区分了两类不同的论证方法及其含义，一是狭义的论证方法即严密的逻辑意义上的论证方法，一是广义的论证方法即我们通常称做“论证方法”的论证方法。现在，我们可以这样来划分一下这些在以前都叫做“论证方法”的论证方法的归属：

从逻辑推理角度说，有演绎、归纳、类比（含“喻证”之一部）、反证、归谬（即引申）和两种排除法；

从论证内容的构成形式角度说，有正反对比（或比较）、层进（即分层）、分项列举、总分（或分总）、破立结合、自设宾主法和“喻证”之一部；

从运用论据即表述特点的角度说，有例证、引证和“喻证（设喻）”之一部；

从论证性质的角度说，有立论、驳论等。

笔者所主张的论证方法是上述第一类严密的逻辑意义上的论证方法亦即狭义的论证方法。当我们分析议论文的写作特点时，更要谨慎其说，该是结构形式特点就是结构形式特点，该是语言色彩特点就是语言色彩特点。不要强冠以某某论证方法的头衔。今后的语文教科书当谈及论证方法的时候，是否应考虑停止使用以上诸概念。而对于演绎、归纳、类比等论证方法，也不必担心不会运用它。事实上，我们平时与人争辩事理、写作议论文的时候，也都在自觉不自觉地运用着，只不过我们没有注意审视、认真分析罢了。